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提案主旨：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教學組</p>
<p>提案說明： 依「教育局 110 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建議辦理修正。</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 8月 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 8月 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二、目的：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暨相關事宜。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實驗教育部分之內容包含：「單元名稱/重大概念/相關概念/全球背景/探究說明/總結性評量/學習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各學習領域基本教學時數，並規劃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推動及發展各項課程實驗方案，並審查各項教學研究計劃與活動設計。
- (十一)整合校內外教學資源，建立學校教學支援系統。
- (十二)評議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其他相關之重大議題。

四、本會設置委員24人，委員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校長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研發**等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兼任幹事。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2人）：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領域（語文領域分為國文領域與英語文領域）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各一人(8人)，各年級教師代表一人(3人)、教師會代表（教師會長）。
- (三)**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人）：指由特教教師選（推）舉之代表。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4人):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被推選擔任之委員,除家長或社區代表外,必須是正式編制內教師。

(五)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研究會(領域研究會設置要點另訂),並視需要設任務小組。

五、本會委員任期時間1年,教師為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家長代表為當年家長會長交接後,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4次會議,以每學期各2次為原則,以1月、3月、7月、10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1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之,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原因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修正
<p>一、依據：</p> <p>(一)<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u></p> <p>(二)<u>本校實驗教育計畫。</u></p>	<p>一、依據：<u>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u></p>	依據條文修正
<p>三、本會執掌如下：</p> <p>(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u>實驗教育部分之內容包含：「單元名稱/重大概念/相關概念/全球背景/探究說明/總結性評量/學習方法」等項目</u>，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p>	<p>三、本會執掌如下：</p> <p>(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p>	依本校實驗教育法 IB 內涵修正課發會執掌內容
<p>四、本會設置委員<u>24</u>人，委員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校長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研發等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兼任幹事。</p> <p>(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2人)：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領域(語文領域分為國文領域與英語文領</p>	<p>四、本會設置委員<u>23</u>人，委員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校長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兼任幹事。</p> <p>(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2人)：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領域(語文領域分為國文領域與英語文領</p>	<p>1. 依本校實驗教育法，增設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一職。</p> <p>2. 依教育局審查課程計畫之意見，特教教師改為特殊需求領域教師。</p>

<p>域)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各一人(8人),各年級教師代表一人(3人)、教師會代表(教師會長)。</p> <p>(三)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人):指由特教教師選(推)舉之代表。</p>	<p>表各一人(8人),各年級教師代表一人(3人)、教師會代表(教師會長)。</p> <p>(三)特教教師代表(1人):指由特教教師選(推)舉之代表。</p>	
---	---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提案主旨： 為設置「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提出「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教學組</p> <p>聯署人：</p>
<p>提案說明： 依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頒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及 109 年 2 月 25 日本市教育局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規定辦理「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p>	
<p>辦法：「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
- 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

貳、目的：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十人，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兩人、各年級級導師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教務主任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

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 一、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五、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六、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0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1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

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8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

習卷或實施考試。

(五)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

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A：八十分以上

(二) B：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 C：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 D：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GPA = [\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 / \text{總節數}$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提案主旨：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生教組陳勁豪</p>
<p>提案說明： 濱江實中誤植為濱江國中修正之</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經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 一、濱江實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臺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702 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函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與原則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

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四、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

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皆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十二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

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之管教。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六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七條 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
- 二、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八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九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六、 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

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悔過書）。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七、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八、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九、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十八、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措施。
- 十九、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二十、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 六、 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 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十九項與第二十三條第九項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本校所同意之其他適當措施及其執行程序為：

- 一、 累犯不知悔改者，請家長帶回管教一週。
- 二、 家長同意，學校協調校外輔導單位協助輔導。
- 三、 輔導並協助改變學習環境。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六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第十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七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三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學生獎懲事宜暨綜合表現成績。
- 二、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且須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四、學校除採取第二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六、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九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

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四、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五、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六、 學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三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三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三十二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

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色情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 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違禁物品(不含手機,應遵守在校內上學時間嚴禁開機之使用規範)。

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六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

-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第三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四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四十五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 一、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二、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四、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七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二、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八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五十一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五十二條 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律依據</p> <p>一、 濱江<u>實</u>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u>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法律依據</p> <p>一、 濱江<u>國</u>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濱江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校改制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p>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提案主旨：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生教組陳勁豪</p>
<p>提案說明： 1.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修訂。</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經103年7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經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行為後之表現。
- (五) 行為之次數。
-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八) 學生之年級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五、本校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2.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 特別獎勵

1.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 懲罰：

1. 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

處置，不留下紀錄。

2.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 小過：行為的結果有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 大過：行為的結果有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具有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舉止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作業、聯絡簿或班會紀錄簿書寫認真，值得獎勵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三）打掃工作特別盡職者。
- （十四）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私人糾紛、人員輕傷）
- （十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者。
- （十六）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七）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效優良者。
- （十八）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1. 校內班際比賽〈依本校訂定之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個人：第一名〈特優〉小功一次

2. 校外本市區域性、全市性、各縣市性、全國性比賽〈依主辦單位訂定之敘獎標準或本校所訂標準擇優敘獎，本項須為公立單位機關主辦〉。本校敘獎標準：

（1）. 個人：第一、二名小功兩次；第三、四名小功一次嘉獎兩次；第五、六名小功一次。

（2）. 團體：比照個人部分敘獎；由指導老師或教練提報敘獎名單。

（3）. 公辦以外的比賽榮獲等第之敘獎，視情節另外提出討論後敘獎。

3. 獎項對照：

質性化獎項	特優	量性化獎項	第一名
	優等		第二名

	甲等		第三名
	乙等		第四名
	佳作、入選		第五、六名

- (二)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 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協助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九) 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二)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 (十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
- (二)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三) 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 (五)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無正當理由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勸告而係初犯者。
- (二) 違反學校作業檢(抽)查要點，經輔導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 (四) 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有影響公共秩序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
- (七)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不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且善後者。

- (十二) 在校內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行動載具、玩電腦遊戲機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 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 (十九) 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者。
- (二十) 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 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 負責班級掃除工作，未按時打掃或未確實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 未經申請私接電器，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四)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菸（含電子菸）、酒、檳榔等有礙健康物品者。
- (二十五)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化學製劑等危險物品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者。
- (二十六) 於校內裸體或為放蕩、猥褻之行為，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者。
- (二十七) 在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勸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 (三) 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者。
- (五)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輕微而無善後者。
- (六)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 (七)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八)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如平時考、小考等）
- (十四)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五) 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者。

- (十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有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生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 在校內、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者。
- (二十一) 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或網際網路者。
- (二十二) 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影響健康，致產生傷害，情節嚴重者。
- (二)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產生損害，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如段考、模擬考等）
- (四)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故意闖紅燈..等）
- (六)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
- (七)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八) 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 校園內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並經程序認定成立，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欺侮或毆打同學且造成傷害，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攜帶刀械、武器、爆裂物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二十)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二十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十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三) 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 (二十四) 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舞弊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 (二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u>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u>本要點</u>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u>第十六條</u>訂定之。</p>	
<p>刪除</p>	<p>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p>新增</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p>	<p>新增</p>	

<p>懲罰全體學生。</p> <p>(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p>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u>個別學生特殊情狀</u>，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p> <p>(一) <u>行為之動機與目的</u>。</p> <p>(二) <u>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u>。</p> <p>(三) <u>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u>。</p> <p>(四) <u>行為後之表現</u>。</p> <p>(五) <u>行為之次數</u>。</p> <p>(六) <u>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u>。</p> <p>(七) <u>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u>。</p> <p>(八) <u>學生之年級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u>。</p>	<p>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本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u>，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等第與獎懲次數〉，以確保輔導及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動機與目的</u>。 2. <u>態度與手段</u>。 3. <u>平時之表現</u>。 4. <u>初犯或累犯</u>。 5. <u>行為後之表現</u>。 6. <u>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u>。 7. <u>年齡之長幼</u>。 8. <u>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u>。 	
<p>刪除</p>	<p>(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目的。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3.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4. 啟發學生反省及自治能力。 5.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6. 配合心智發展需求。 7. 獎勵多於懲罰。 8. 輔導先於懲罰。 	

	9.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p><u>五、本校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u></p> <p>(一)獎勵：</p> <p>1. 嘉勉：<u>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u></p> <p>2. 嘉獎：<u>行為有良好表現者。</u></p> <p>3. 小功：<u>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u></p> <p>4. 大功：<u>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u></p> <p>(二)特別獎勵</p> <p>1. 獎金、獎品：<u>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u></p> <p>2. 獎狀、獎牌、獎盃：<u>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u></p> <p>(三)懲罰：</p> <p>1. 訓誡：<u>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u></p> <p>2. 警告：<u>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u></p> <p>3. 小過：<u>行為的結果有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u></p> <p>4. 大過：<u>行為的結果有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u></p> <p><u>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u></p>	<p><u>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u></p> <p>(一)獎勵：</p> <p>1. 嘉勉</p> <p>2. 嘉獎</p> <p>3. 小功</p> <p>4. 大功</p> <p>5. 特別獎勵</p> <p>(二)懲罰：</p> <p>1. 訓誡</p> <p>2. 警告</p> <p>3. 小過</p> <p>4. 大過</p> <p>5. 特別懲罰</p>	
刪除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記錄。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具有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舉止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作業、聯絡簿或班會紀錄簿書寫認真，值得獎勵者。
- (五)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 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三) 打掃工作特別盡職者。
- (十四)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私人糾紛、人員輕傷)
- (十五)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者。
- (十六)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七) 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效優良者。
- (十八) 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 (十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個人或團體競賽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價值超過新台幣五百元以上)。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幹部特別盡職者。
- (六) 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1. 校內班際比賽〈依本校訂定之各項競賽敘獎標準〉：個人：第一名〈特優〉小功二次

2. 校外本市區域性、全市性、各縣市性、全國性比賽〈依主辦單位訂定之敘獎標準或本校所訂標準擇優敘獎，本項須為公立單位機關主辦〉。本校敘獎標準：

（1）個人：第一、二名小功兩次；第三、四名小功一次嘉獎兩次；第五、六名小功一次。

（2）團體：比照個人部分敘獎；由指導老師或教練提報敘獎名單。

（3）公辦以外的比賽榮獲等第之敘獎，視情節另外提出討論後敘獎。

3. 獎項對照：

<u>質性化獎項</u>	<u>特優</u>	<u>量化獎項</u>	<u>第一名</u>
	<u>優等</u>		<u>第二名</u>
	<u>甲等</u>		<u>第三名</u>
	<u>乙等</u>		<u>第四名</u>
	<u>佳作、入選</u>		<u>第五、六名</u>

（二）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三）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四）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校內班際比賽〈依本校訂定之敘獎標準〉：

個人：第一名〈特優〉小功乙次

（二）校外比賽〈依本校訂定之敘獎標準〉：

臺北市、全國：〈若舉辦單位另訂有敘獎標準，則以其規定為主。〉

1. 個人：第三、四名小功兩次；第五、六名小功乙次。

2. 團體：比照個人部分敘獎；由指導老師或教練提報敘獎名單。

3. 公辦以外的比賽以及榮獲佳作等第之敘獎，視情節另外提出討論後敘獎。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四）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五）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六）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八）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 5000 元以上）。

（十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四）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p><u>(六) 協助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者。</u></p> <p><u>(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u></p> <p><u>(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u></p> <p><u>(九) 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u></p> <p><u>(十)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u></p> <p><u>(十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u></p> <p><u>(十二)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u></p> <p><u>(十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u></p> <p><u>(十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u></p> <p><u>(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u></p>		
<p>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u>(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u></p> <p><u>(一) 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u></p> <p><u>(二)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u></p> <p><u>(三) 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u></p> <p><u>(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u></p> <p><u>(五)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u></p> <p><u>(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u></p> <p><u>(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u></p>	<p>八、<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u></p> <p><u>(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u></p> <p><u>(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u></p> <p><u>(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依本校訂定之敘獎標準。)臺北市、全國〈公辦〉：〈若舉辦單位另訂有敘獎標準，則以其規定為敘獎標準〉</u></p> <p>1. <u>個人：第一名〈特優〉大功兩次；第二名〈優等〉大功乙次。</u></p> <p>2. <u>團體：比照個人部分敘獎；由指導老師或教練提報敘獎名單。</u></p> <p><u>(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u></p> <p><u>(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u></p> <p><u>(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u></p>	

	<p>(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p>	
<p><u>刪除</u></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p> <p>(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p> <p>(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p> <p>(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p> <p>(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p> <p>(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p> <p>(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p> <p>(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p>	
<p><u>刪除</u></p>	<p>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適當輔導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 口頭糾正、調整座位。</p> <p>(三)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四)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五)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六)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七)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p> <p>(八)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九)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p>	

	<p>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一)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二)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三)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p> <p>(十四) 適當增加親、師、生共識下之教育活動。</p> <p>(十五)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p> <p>(十六)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p>	
<p><u>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u></p> <p><u>（一）無正當理由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勸告而係初犯者。</u></p> <p><u>（二）違反學校作業檢(抽)查要點，經輔導屢勸後仍未改正者。</u></p> <p><u>（三）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u></p> <p><u>（四）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有影響公共秩序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p> <p><u>（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p> <p><u>（六）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u></p> <p><u>（七）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不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p> <p><u>（八）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p> <p><u>（九）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u></p>	<p><u>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u></p> <p><u>（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u></p> <p><u>（二）言行不檢，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u></p> <p><u>（三）干擾上課秩序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u></p> <p><u>（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u></p> <p><u>（五）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不含髮式）經糾正不改者。</u></p> <p><u>（六）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u></p> <p><u>（七）與同學吵架，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u></p> <p><u>（八）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u></p> <p><u>（九）擔任公勤不盡職者。</u></p> <p><u>（十）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u></p> <p><u>（十一）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u></p> <p><u>（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u></p> <p><u>（十三）不遵守教室紀律，干擾教學者。</u></p> <p><u>（十四）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u></p>	

(十)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且善後者。

(十二) 在校內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四)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行動載具、玩電腦遊戲機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六)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 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 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十九) 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者。

(二十) 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 負責班級掃除工作，未按時打掃或未確實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三) 未經申請私接電器，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二十四)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菸（含電子菸）、酒、檳榔等有礙健康物品者。

(十五) 未經同意擅自訂購校外飲食，經勸導不聽者。

(十六)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七)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p><u>(二十五)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化學製劑等危險物品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者。</u></p> <p><u>(二十六) 於校內裸體或為放蕩、猥褻之行為，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者。</u></p> <p><u>(二十七) 在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u></p>		
<p>十、有下列<u>事蹟</u>之一者記小過：<u>(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u></p> <p><u>(一)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勸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p> <p><u>(二)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u></p> <p><u>(三) 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u></p> <p><u>(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u></p> <p><u>(五)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輕微而無善後者。</u></p> <p><u>(六)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u></p> <p><u>(七)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u></p> <p><u>(八)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p> <p><u>(九) 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p> <p><u>(十) 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二) 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如平時考、小考等)</u></p>	<p>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p> <p><u>(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u></p> <p><u>(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u></p> <p><u>(三) 試場犯規情節輕微或小考舞弊者。</u></p> <p><u>(四)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片者。</u></p> <p><u>(五) 攜帶(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u></p> <p><u>(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u></p> <p><u>(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u></p> <p><u>(八) 不假離校外出，勸告不聽者。</u></p> <p><u>(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u></p> <p><u>(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u></p> <p><u>(十一) 言行不檢，經警告而不改者。</u></p> <p><u>(十二)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三)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u></p> <p><u>(十四)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u></p> <p><u>(十五)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u></p> <p><u>(十六)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u></p> <p><u>(十七) 違反前列第十一項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u></p>	

<p><u>(十四)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u></p> <p><u>(十五) 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者。</u></p> <p><u>(十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u></p> <p><u>(十八) 有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u></p> <p><u>(十九)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生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u></p> <p><u>(二十) 在校內、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者。</u></p> <p><u>(二十一) 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或網際網路者。</u></p> <p><u>(二十二) 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u></p> <p><u>(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輕微者。</u></p> <p><u>(二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u></p> <p><u>(二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u>其情節較為嚴重</u></p>	
<p><u>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u></p> <p><u>(一)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影響健康，致產生傷害，情節嚴重者。</u></p> <p><u>(二)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產生損</u></p>	<p><u>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u></p> <p><u>(一)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u></p> <p><u>(二)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u></p> <p><u>(三)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u></p> <p><u>(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u></p>	

害，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如段考、模擬考等)

(四)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五) 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故意闖紅燈..等)

(六)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

(七)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八) 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 校園內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三)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並經程序認定成立，情節嚴重者。

(十五)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八) 欺侮或毆打同學且造成傷害，情節嚴重者。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六) 有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七) 攜帶(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十)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一)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法令規定未滿十八歲禁止進入之場所。)

(十二)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p><u>(十九) 攜帶刀械、武器、爆裂物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u></p> <p><u>(二十)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u></p> <p><u>(二十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u></p> <p><u>(二十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p> <p><u>(二十三) 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u></p> <p><u>(二十四) 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舞弊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之行為者。</u></p> <p><u>(二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u></p>		
<p><u>刪除</u></p>	<p>十四、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p> <p>(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p> <p>(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p> <p>(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p> <p>(七)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p> <p>1.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p> <p>2.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p> <p>(八)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p>	

	機關備查。	
刪除	<p>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理，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p> <p>(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p> <p>(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p> <p>(五) 其他違禁品。</p>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新增	
刪除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	

	<p>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p>	
<p>十三、<u>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u></p> <p><u>(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u></p> <p><u>(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u></p> <p><u>(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u></p> <p><u>(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u></p>	<p>十七、<u>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輔導室、導師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u></p>	
<p>十四、<u>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新增</p>	
<p>刪除</p>	<p>十八、<u>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情經過，給予學生或其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做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u></p>	

	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刪除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做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u>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u>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u>	新增	
<u>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4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再行檢視所訂定之學生獎懲規定等規範是否有不當限制學生權利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請查照。

說明：

一、經查目前本市部分學校學生獎懲等規定仍定義不明確、未符比例原則等情事，錯誤樣態例舉如下，並請貴校儘速檢視修正。

(一)因不符服儀規範逕予懲處之規定，或對於違反服儀規定需複檢及書面自省，未完成前項者，需一週內實施愛校服務或予以懲處之規定。

(二)以學生行為不檢、言行態度輕浮傲慢或禮貌不周等定義模糊之規定予以懲處。

(三)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以「不經申請」逕行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予以懲處。

二、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

濱江實中 110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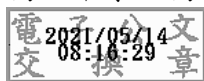
QKAA1106002782



查。」本案倘有需修訂之情事，除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亦須函報本局備查，請確依程序辦理。另學校訂定學校相關規定，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及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規定，循民主程序納入學生及家長意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於校網上提供學生及家知悉。

正本：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準則</u>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u>	為符合現行體例，爰修正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u>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u> <u>二、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u> <u>三、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u> <u>（一）行為時之年齡。</u> <u>（二）行為人之<u>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行為時之身心狀況。</u></u> <u>（三）行為人之<u>智識程度與</u>平時表現。</u> <u>（四）行為之次數。</u> <u>（五）行為之動機與目的。</u> <u>（六）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u> <u>（七）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u> <u>（八）行為後之態度。</u>	第三條 <u>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u> <u>一 行為時之年齡。</u> <u>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u> <u>三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u> <u>四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u> <u>五 行為之次數。</u> <u>六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u> <u>七 行為之手段。</u> <u>八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u> <u>九 行為後之態度。</u> <u>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u>	一、為更周延之思考學生獎懲個案之差異爰增列討論學生獎勵與懲罰需考量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個別差異原則。 二、為能於處理學生行為時做出更適切之處置，爰於審酌個別差異因素中增列行為之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智識程度與行為時之外在環境因素。 三、因新修條文合併與調整內容，爰更動原條文之款次。 四、文字修正

<p><u>(九)</u>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p>		
<p>第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u>一</u>、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p> <p><u>二</u>、嘉獎。</p> <p><u>三</u>、小功。</p> <p><u>四</u>、大功。</p> <p><u>五</u>、特別獎勵：</p> <p>(一)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p> <p>(二)頒發獎品或獎金。</p> <p>(三)其他適當之獎勵。</p>	<p>第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u>一</u>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p> <p><u>二</u> 嘉獎。</p> <p><u>三</u> 小功。</p> <p><u>四</u> 大功。</p> <p><u>五</u> 特別獎勵：</p> <p>(一)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p> <p>(二)頒發獎品或獎金。</p> <p>(三)其他適當之獎勵。</p>	<p>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u></p> <p><u>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u></p> <p><u>二 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u></p> <p><u>三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u></p> <p><u>四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u></p> <p><u>五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其他適當輔導措施。</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學生輔導與管教應依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處理，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條文。</p>
<p>第<u>五</u>條 學校針對學生之違規行為，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p> <p><u>一</u>、警告。</p> <p><u>二</u>、小過。</p> <p><u>三</u>、大過。</p>	<p>第<u>六</u>條 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p> <p><u>一</u> 警告。</p> <p><u>二</u> 小過。</p> <p><u>三</u> 大過。</p>	<p>一、條次遞移。</p> <p>二、考量學校實務現場輔導管教訓導與輔導應同時進行，爰採用訓輔並行方式進行管教與懲處。</p> <p>三、有關輔導措施與特別處置依</p>

	<p><u>四 特別處置：</u></p> <p><u>(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u></p> <p><u>(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u></p> <p><u>(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u></p> <p><u>(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u></p>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始得為之；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特別處置，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不得為之。</u></p> <p><u>第一項特別處置輔導作業流程，由教育局定之。</u></p>	<p>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處理，為避免重複論述，爰刪除輔導措施與特別處置之條文內容。</p> <p>四、文字修正</p>
<p>第<u>六</u>條 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第<u>七</u>條 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條次遞移。</p>
<p>第<u>七</u>條 學校應設立獎懲會，其任務如下：</p> <p><u>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u></p> <p><u>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u></p> <p><u>三、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u></p> <p><u>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u></p> <p><u>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u></p> <p><u>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u></p>	<p>第<u>八</u>條 學校應設立獎懲會，其任務如下：</p> <p><u>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p> <p><u>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u></p> <p><u>三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重大獎勵與懲處案件如下：</u></p> <p><u>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u></p> <p><u>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u></p> <p><u>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u></p>	<p>一、 條次遞移。</p> <p>二、 考量原條文有關學生重大獎懲與懲處案件無法逐一列舉，又修正後學生獎懲任務即提及包含審議學生相關獎懲案件，爰刪除原條文之重大獎勵與懲處列舉案件。</p> <p>三、 文字修正。</p>

<p>件。</p> <p><u>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或爭議事件。</u></p>	<p><u>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u></p> <p><u>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u></p> <p><u>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u></p> <p><u>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第<u>八</u>條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行政代表二人至四人，學務（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教師（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四、<u>經選舉產之</u>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u>九</u>條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行政代表二人至四人，<u>訓導</u>（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教師（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四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獎懲會由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現行訓導處已經改名為學務處，爰修正內容用語。</p> <p>三、將會議之召開，調整至第九條，與召開程序一起說明</p> <p>四、為使學生委員更具代表性，爰增加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規定。</p> <p>五、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 <u>獎懲會由學務（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u></p> <p>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p>	<p>第<u>十</u>條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增列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開之規定。</p>

<p>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依據，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u></p> <p><u>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獎懲委員會討論與司法結果相衝突，爰明定懲處案件需依司法處理結果為依據。</p>
<p><u>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u></p> <p><u>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學生救濟權益，爰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時限。</p>
<p>第十二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事件應提供受懲</p>	<p>第十二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重大懲處案件修正為重大懲</p>

<p><u>處</u>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u>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u>利害關係人<u>申請</u>到場陳述意見。</p> <p><u>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紀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記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u></p> <p>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p>	<p>及其父母、監護人<u>或其他</u>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p>	<p>處事件，與第七條用語一致。</p> <p>三、為保障學生之權利，爰重大懲處事件應提供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場。</p> <p>四、為確保陳述人意見與書面記錄一致，以保障陳述人之權利，爰增列陳述人確認及簽名之程序。</p>
<p>第十<u>三</u>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u>生</u>，對<u>本會評議</u>學生獎懲<u>事件</u>，<u>依其情形</u>有提供相關資料<u>及配合說明</u>之義務。</p>	<p>第十<u>二</u>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u>案件</u>，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使獎懲會議討論更為周延，爰修正學校教職員工應視情形提供相關資料，另加入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第十<u>四</u>條 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校長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u>得變更之。</u></p>	<p>第十<u>三</u>條 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u>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賦予校長對於學生懲處案件有更大決定權，以使獎懲結果能更順利推動，爰修改校長對於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p>

<p>第十<u>五</u>條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u>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u>，於<u>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u>五</u>條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保障學生救濟權益，爰明確說明學生不服獎懲決議以書面提出申訴之時限。</p>
<p>第十<u>六</u>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p>	<p>第十<u>五</u>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p>	<p>條次遞移。</p>
<p>第十<u>七</u>條 為辦理本準則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u>六</u>條 為辦理本準則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p>	<p>條次遞移。</p>
<p>第十<u>八</u>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u>七</u>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提案主旨：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生教組陳勁豪</p>
<p>提案說明： 1.依據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號 1103047203 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注意事項一覽表」修正。</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維護同學健康、鼓勵同學專注學習及維護校園安全、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
-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管理細則：本管理辦法所稱行動載具係指：手機、電腦、平板等。
 - (一)個人載具使用時間：到校前跟放學後。
 - (二)導師請利用時機教導同學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並宣導學生若非必要請儘量不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俾專心於課業。
 - (三)到校後，個人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並於早自習時統一由導師協助集中收集，再以班為單位將行動載具，由專責同學放入學務處內各班之儲存櫃中，每日放學前一節由專責同學領回，將個人行動載具發還同學使用。(請假同學應於當日返校後，主動送交導師或學務處，集中保管)
 - (四)如當天因請假，需上課期間領回個人行動載具時，必須出示假單並向學務處報備後，開櫃領回行動載具。
 - (五)學生在校期間需與家長聯絡，可打校內公共電話，緊急時向導師或至行政處室洽借電話。(在校期間不得無故取行動載具使用)
 - (六)家長需與同學緊急聯繫，可打電話至學務處 8502-0126【分機：301~306】，由辦公室或值班成員負責，傳(轉)達訊息。
 - (七)學校提供行動載具儲存櫃(學務處內)，僅供班級行動載具存放，不負責櫃內物品保管之責；請班導及負責同學應小心清點、關鎖。
 - (八)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指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聯絡家長領回)，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 四、違規懲處：
 - (一)共同罰則：
 1. 學生未按照管理辦法將個人行動載具繳交並且違規於校內使用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聯絡家長領回，學生不得拒絕。
 2. 學生違規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誡。
 - 3 如學生多次違反規定，除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聯絡家長領回外，並建議家長禁止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二)懲處規定：
 1. 警告：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1)第九條第(十五)項：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行動載具、玩電腦遊戲機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2)第九條第(第十七)項：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

後仍未改正者。

2. 小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九)項：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 大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四)項：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舞弊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修訂。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 <u>載具</u> 」管理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 <u>電話</u> 」管理辦法	依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注意事項」一覽表名稱修正
一、目的：為維護同學健康、鼓勵同學專 <u>注</u> 學習及維護校園安全、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 <u>載具</u> 觀念。	一、目的：為維護同學健康、鼓勵同學專 <u>心</u> 學習及維護校園安全、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 <u>電話</u> 觀念。	
三、管理細則： <u>本管理辦法所稱行動載具係指：手機、電腦、平板等。</u>	三、管理細則	
(一)個人 <u>載具</u> 使用時間：到校前跟放學後。	(一)個人 <u>手機</u> 使用時間：到校前跟放學後。	
(二)導師請利用時機教導同學使用 <u>行動載具</u> 之觀念，並宣導學生若非必要請儘量不帶個人行動 <u>載具</u> 到校，俾專心於課業。	(二)導師請利用時機教導同學 <u>如何正確使用手機</u> 之觀念，並宣導學生若非必要請儘量不帶 <u>手機</u> ，專心於課業。	
(三)到校後， <u>個人行動載具</u> 一律關機，並於早自習時統一由導師協助集中收集， <u>再以班為單位將行動載具</u> ，由專責同學放入學務處內各班之儲存櫃中，每日放學前一節由專責同學領回，將 <u>個人行動載具</u> 發還同學使用。(請假同學應於 <u>當日</u> 返校後，主動送交導師 <u>或學務處</u> ，集中保管)	(三)到校 <u>之後</u> ， <u>電話</u> 一律關機， <u>學生行動載具手機</u> 一律於 <u>早上</u> 到校後於 <u>早修</u> 時統一由導師協助集中收集 <u>並登記</u> ，以班為單位將 <u>手機收齊集中</u> ，由專責同學放入學務處內各班之儲存櫃中，每日放學前一節由專責同學領回，將 <u>手機</u> 發還同學使用。(請假同學於返校後，主動送交導師，集中保管)	
(四)如當天因請假，需上課期間領回 <u>個人行動載具</u> 時，必須出示假單並向學務處報備後，開櫃領回 <u>行動載具</u> 。	(四)如當天因請假，需上課期間領回 <u>手機</u> 時，必須出示假單並向學務處報備後，開櫃領回 <u>手機</u> 。	
(五)學生在校期間需與家長聯絡，可打校內公共電話，緊急時向導師或至行政處室洽借電話。(在校期間不得無故取 <u>行動載具</u> 使用)	(五)學生在校期間需與家長聯絡，可打校內公共電話，緊急時向導師或至行政處室洽借電話。(在校期間不得無故取 <u>電話</u> 使用)	

<p>(七)學校提供<u>行動載具</u>儲存櫃(學務處內)，僅供班級<u>行動載具</u>存放，不負責櫃內物品保管之責；請班導及負責同學應小心清點、關鎖。</p>	<p>(七)學校提供<u>手機</u>儲存櫃(學務處內)，僅供班級<u>手機</u>存放，不負責櫃內物品保管之責；請班導及負責同學應小心清點、關鎖。</p>	
<p>(八)全體教職員均負有<u>指導</u>學生使用<u>行動載具</u>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u>聯絡</u>家長領回)，並通報學務處懲處。</p>	<p>(八)全體教職員均負有<u>教育</u>學生使用<u>行動電話</u>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u>請</u>家長<u>到校</u>領回)，並通報學務處懲處。</p>	
<p>1. 學生未按照管理辦法將<u>個人行動載具</u>繳交並且違規於校內使用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u>聯絡</u>家長領回，學生不得拒絕。</p>	<p>1. 學生未按照管理辦法將<u>手機</u>繳交並且違規於校內使用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u>請</u>家長<u>到校</u>領回，學生不得拒絕。</p>	
<p>2. 學生違規使用<u>個人行動載具</u>，復不接受師長<u>暫時保管</u>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誡。</p>	<p>2. 學生違規使用<u>行動電話</u>，復不接受師長<u>代管</u>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誡。</p>	
<p>刪除</p>	<p>3. 學生初犯時，請導師協助進行口頭勸導、代為保管手機至放學時間歸還學生並於聯絡簿上告知家長。</p>	
<p>刪除</p>	<p>4. 學生再犯時，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並務必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p>	
<p>3. 如學生<u>多次</u>違反規定，除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u>聯絡</u>家長領回外，並建議家長禁止該生攜帶<u>行動載具</u>到校。</p>	<p>5. 如學生違反規定<u>達三次</u>，除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u>通知</u>家長<u>到校</u>領回<u>手機</u>外，並建議家長禁止該生攜帶<u>手機</u>到校。</p>	
<p>刪除</p>	<p>6. 如學生違反規定屢勸不聽且家長無法配合建議事項之禁止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則該生手機將由學務處代為保管直至家長到校進行協調處理。</p>	
<p>1. 警告：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1)第九條第(十五)項：<u>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行動載具、玩電腦 遊戲機等)</u>，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2)第九條第(第十七)項：<u>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p>	<p>1. 警告： (1)<u>上課期間校園內，開機及違規使用者。</u> (2)<u>上課期間校園內，邊走邊講使用行動電話者。</u></p>	
<p>2. 小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十條第(九)項：<u>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p>	<p>2. 小過： (1)<u>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滋生糾紛者。</u> (2)<u>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電話者。</u></p>	

<p>3. 大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u>第十一條第(二十四)項：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舞弊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之行為者。</u></p>	<p>3. 大過： <u>(1)未按照規定使用行動電話（累犯勸導不聽者）。</u> <u>(2)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u> <u>(3)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u> <u>(4)盜打他人行動電話者。</u></p>	
<p>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修訂。</p>	<p>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修訂。</p>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已實施近兩年，請學校主動積極循民主程序，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2	學校於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時，宜明確訂定正式條文內容，納入校務會議議題討論，經通過後公告實施。
3	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公告於學校網站易識別處，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查詢，並於重要集會加強宣導知悉，避免管理疑義。
4	管理規範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學校應依據所訂條文落實管理規範，並加強宣導；避免班級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對於學校行動載具之管理有所依循。
5	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學校仍不得違反「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之基本原則。
6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如管理規範涉及學生懲處規定，除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外，並請確認是否納入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符法制。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提案主旨：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生教組陳勁豪</p>
<p>提案說明： 1. 依 110 年 3 月 15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1 月 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3 月 15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除有重大行事另行宣布以外，均須穿著校服上學。
- 二、校服係指校版制服、運動服、紀念衫等。
- 三、服儀規範說明：
 - (一) 髮式：整齊、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 (二) 校服穿著說明：
 1. 校服顏色式樣依學校規定，可自行訂製(但材質、顏色、樣式等須經學務處檢查)或由學校代購。
 2. 穿著制服時須配戴領帶(結)；可免搭皮鞋，但鼓勵穿著皮鞋。
 3. 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衫視同學校校服，不可搭配制服穿著。
 4. 不限定球鞋顏色，但不得穿著無後跟、露腳趾之涼(拖)鞋式之鞋子。
 5. 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若覺得寒冷，可自行加著其他外套於校服外套內；若仍不足保暖，則可加穿於校服外套之外。
 6. 襪子以素色(黑、白、灰、深藍)為主，長度須超出所穿鞋子之踝跟(即鞋上緣)。
 7. 不另訂換季，依學生個人對溫度感受穿著冬、夏季校服。
 8. 如有特殊需求，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後依需求辦理。
 - (三) 其他：
 1. 天寒可使用無色護唇膏，非必要勿化妝或穿戴飾品飾物。
 2. 請同學每六週自我檢查服裝儀容乙次，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3. 需背提校版書包，若前述空間容量不足使用需求，可另再背提個人書包、提袋或拖拉式書包。
- 四、本注意事項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即日起公告實施。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 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 <u>若覺得寒冷</u> ，可自行加著其他外套於校服外套內；若仍不足保暖，則可加穿於校服外套之外。	5. 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 <u>寒流來襲</u> ，可自行加著其他外套於校服外套內；若仍不足保暖，則可加穿於校服外套之外。	
四、本注意事項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即日起公告實施。	四、本注意事項經 <u>109年6月17日</u>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送 <u>109年8月27日</u> 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即日起公告實施。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提案主旨：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管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事務組王寶貞</p>
<p>提案說明： 依本校「109 學年度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

109.8.27校務會議通過

110.8.31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2日北市教工字10238439400號、102年9月11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9891300號、102年10月22日北市教工字第10240911200號及109年2月27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校園停車場以維護校園安全，並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益增益市庫收入。

三、停車空間：本校教職員工地下室停車場

四、停車時間：本校教職員工上班、上課均可停車，無停車時間限制。

五、車位申請與退租：

(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課、實習教師及約聘僱臨時人員)及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

(二)申請時間：每年12/10~12/20日申請下一年度(1月-12月)並同時繳費。

(三)申請手續：

- 1.填申請表—申請人應於公告開放申請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件，繳交總務處事務組。
- 2.檢附證明—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應檢附駕照、行照影本。第二次申請者，若車籍資料無改變者，請填寫申請表辦理。
- 3.繳交費用—申請人應於申請汽車停車位時，同時繳交停車管理費用及感應器保證金。
- 4.退租車位申請—退租車位時申請人需繳回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鐵捲門感應器，以退回感應器保證金。

(四)審核程序：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申請時，同時進行停車位編號之抽籤，核發停車證。

六、收退費標準：

(一)使用費計收以學期為單位(1,440元/每學期)，各學年度第1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1月31日；第2學期為次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如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繳費，單月使用費額度以每學期使用費除以4.5計算(320元/每月)。另感應器保證金500元。申請時繳交。

(二)以學期計費，因故中途離職者，按月退費，不足月，則以日計。

(三)收費未滿1學期，以月計算，不足月，則以日計。

(四)臨時停車:免費。

七、停車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抽籤之編號停車。

(二)停車時應將當年度停車證置放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識別查驗，停車證限申請核定車輛使用，禁止轉讓、借用他人。

(三)車輛進出地下停車場，於電動鐵捲門非開放時間憑感應器控制電動鐵捲門，俟鐵捲門上昇到頂後，車輛方可進出，離場時請再次確認關妥後再離去，以維校園安全。

(四)使用感應器時，應注意前後車狀況，禁止跟車，後車應自行開啟及關閉鐵捲門。

(五)進出地下停車場，請留意周遭人車動靜，確保人(自)身安全。

(六)車輛進出地下停車場時，請務必開啟頭燈。

(七)為維持地下室空氣品質，地下停車場禁止原地熱車超過三分鐘。

(八)為維持停車場整潔，請勿任意棄置廢棄物。

八、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有關車輛及私人財物保管事宜、不可抗拒之災害(如淹水、火災等)損失，學校不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本要點經停車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9.11.05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原因
<p>五、車位申請與退租：：</p> <p>(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課、實習教師及約聘僱臨時人員)<u>及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u>。</p>	<p>五、車位申請與退租：：</p> <p>(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課、實習教師及約聘僱臨時人員)。</p>	<p>現行校務實務運作常須家長代表委員參加校內各項會議，故將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納入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適用對象。</p>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7年6月13日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1月5日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二、開放停車數量：

58個停車位（含身心障礙停車位3位）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

三、開放時間：

（一）全日：24小時。

（二）例外情形：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校務需求**，**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或場地開放確有困難**，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暫停開放**，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如遇天災（例如颱風），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四、收費標準：

（一）每季：新臺幣**7,500**元。

（二）**遙控器押金：新臺幣500元**，押金於退租後**無息退還**，如遙控器遺失，押金不予退還。

（三）**優惠措施：**

1. 身心障礙者季租金予5折優惠。

2. 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季租金予7折優惠。

3. 鄰近里優惠：停車場出入口周邊半徑300公尺內設籍里民季租金予8折優惠。

（四）**退租時，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五、停車管制方式：

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並繳納押金後，向校方領取遙控器，車輛始得進出本校停車場。

六、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

（一）**停車種類**：以自用小客車及3.5噸（限高2公尺）以下小貨車為限。

（二）**申請程序：**

1. 檢附車輛行照、本人駕照及身分證正本（正本驗證後退還）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加註車號）、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證同1人）正本（正本驗證後退回）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

2. **以季為租期計算單位**，每季末月（3月、6月、9月及12月）之25日至30日（或31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止**申請次季停車位，應繳費用應於下一季開始前繳清，如未於期限內繳清，視同放棄申請租用。

(三) 停車位分配：按申請先後順序由本校分配車位，至額滿為止，不保留車位。

(四) 申請人繳納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遙控器。

(五) 停放之車輛車牌號碼如有更換，需檢附車輛行照、駕照影本向本校更新車輛資料。

(六) 原申請人有優先續用之權利。

七、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記點：

(一) 實際停放車輛與登記停放車輛車號不符。

(二)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三)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四)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堆放雜物或清洗車輛。

(五)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機車格或停車格。

(六)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八、違反前條各項情事，記點 1 點：

(一) 累計記點滿 3 點：不予續租 1 個月。

(二) 累計記點滿 6 點：不予續租 2 個月。

(三) 累計記點滿 9 點：不予續租 3 個月。

九、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駛離，並立即不再提供停車位予該申請人，其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一) 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遙控器或將遙控器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

(二) 將遙控器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遙控器。

(三)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四)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承租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違規車輛，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經通知後未駛離者，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所生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有第九條各項情形者，本校強制其駛離所生費用亦同。

十二、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本校得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十三、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109.11.05

條號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原因
名稱	<u>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使用管理辦法</u>	<u>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u>	配合依據之計畫名稱修正
一、依據	臺北市府交通局函頒「 <u>臺北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u> 」。	(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u>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u> 」。 (二)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實施計畫。	配合市府交通局計畫修正
二、開放停車數量	58個停車位(含身心障礙停車位3位)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	以23個停車位(含身心障礙停車位3位)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	配合本校計畫申請書內容修正
三、開放時間	(一) 全日:24小時。 (二) 例外情形: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校務需求,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或場地開放確有困難,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暫停開放,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如遇天災(例如颱風),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一) 夜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9:00至翌日7:00。 (二) 假日:星期六至星期日上午七時;國定假日從前一日19:00至國定假日結束後翌日7:00)。 (三) 例外情形:本校因校務需求,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租用人暫勿停車,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或延用。如遇天災(例如颱風),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或延用,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	依「臺北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採24小時開放為原則。
四、收費標準	(一) 每季:新臺幣7,500元。 (二) 遙控器押金:新臺幣500元,押金於退租後無息退	(一) 月租金新台幣1,000元,每人每季新台幣2,700元整,半年繳新台幣5,400元,年	參照停管處濱江國中地下停車場全日月票收費標準訂

	<p><u>還，如遙控器遺失，押金不予退還。</u></p> <p>(三) <u>優惠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身心障礙者季租金予 5 折優惠。</u> <u>2. 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季租金予 7 折優惠。</u> <u>3. 鄰近里優惠：停車場出入口周邊半徑 300 公尺內設籍里民季租金予 8 折優惠。</u> <p>(四) <u>退租時，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u>繳新台幣 10,200 元。</u></p> <p>(二) <u>如遇例外情形（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每日退費以原出租之優惠折數計算租金退還或延用。</u></p> <p>(三) <u>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本校現職人員、身心障礙者，依季繳、半年繳、年繳費用另予 9 折優惠。</u></p> <p>(四) <u>原承租人有優先續租之權利。</u></p>	<p>定，惟考量學校人力及營運成本，僅訂季租收費標準。身心障礙者及里民優惠係依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98303 號函，經營停車場有開放民眾租用，所提供身心障礙及里民全日月票優惠措施，未來比照停管處所轄公有停車場優惠原則辦理。</p> <p>另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本校現職人員適用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p> <p>餘條次調整</p>
<p>五、停車管制方式</p>	<p><u>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並繳納押金後，向校方領取遙控器，車輛始得進出本校停車場。</u></p>	<p>(一) <u>車輛出入由申請人向校方領取停車卡、停車證始得進入停車。</u></p> <p>(二) <u>停車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以利管理人員辨識。</u></p>	<p>停車場裝設柵欄機，改以遙控器控制出入，並設置車牌吊牌，不再發給停車證</p>
<p>六、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p>	<p>(一) <u>停車種類</u>：以自用小客車及 3.5 噸(限高 2 公尺)以下小貨車為限。</p> <p>(二) <u>申請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車輛行照、本人駕照 	<p>(一) <u>申請資格</u>：以自用小客車及 3.5 噸以下小貨車為限，請檢附車輛行照、本人駕照正本（正本驗證後退還）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身心</p>	<p>身心障礙者審核係參照「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辦理。</p>

	<p>正本（正本驗證後退還）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加註車號）、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 證同 1 人）正本（正本驗證後退回）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p> <p>2. <u>以季為租期計算單位，每季末月(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之 25 日至 30 日(或 3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申請租用次季停車位，租用費用應於次季開始前繳清，如未於期限內繳清，視同放棄申請租用。</u></p> <p>(三) 停車位分配：按申請先後順序由本校分配車位，至額滿為止，<u>不保留車位</u>。</p> <p>(四) <u>申請人繳納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遙控器。</u></p> <p>(五) <u>停放之車輛車牌號碼如有更換，需檢附車輛行照、駕照影本向本校更新車輛資料。</u></p> <p>(六) <u>原申請人有優先續用之權利。</u></p>	<p>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加註車號）、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 證同 1 人）正本（正本驗證後退回）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p> <p>(二) 停車位分配：按申請先後順序由本校分配車位，至額滿為止。</p> <p>(三) <u>租用人繳納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u></p> <p>(四) <u>使用證遺失或車牌號碼更換，需檢附車輛行照、駕照向本校申請補發，並繳納工本費 100 元。</u></p>	<p>為統一行政作業，訂定租期起算期間及申請期限。 餘文字酌修、條次調整。</p>
七	<p>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記點：</p> <p>(一) <u>實際停放車輛與登記停放車輛車號不符。</u></p> <p>(二)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p> <p>(三)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p>	<p>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處罰：</p> <p>(一) <u>使用證與車號不符。</u></p> <p>(二)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p> <p>(三)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p>	<p>因應停車場 24 小時開放及採用遙控器控制進出，刪除原條文第 5 款及第 6 款，其餘項次調整。</p>

	<p>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p> <p>(四)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堆放雜物或清洗車輛。</p> <p>(五)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機車格或停車格。</p> <p>(六)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p>	<p>閉或引擎未熄火。</p> <p>(四)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p> <p>(五) <u>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u></p> <p>(六) <u>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u></p> <p>(七)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機車格。</p> <p>(八)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p>	
八	<p>違反前條各項情事，<u>記點 1 點</u>：</p> <p>(一) <u>累計記點滿 3 點：不予續租 1 個月。</u></p> <p>(二) <u>累計記點滿 6 點：不予續租 2 個月。</u></p> <p>(三) <u>累計記點滿 9 點：不予續租 3 個月。</u></p>	<p>違反前項各款情事，<u>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罰</u>：</p> <p>(一) <u>第一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濱江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u></p> <p>(二) <u>第二次違規者：暫停三個月停放期。</u></p> <p>(三) <u>第三次違規者：暫停六個月停放期。</u></p> <p>(四) <u>第四次違規者：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u></p>	<p>修正不予續租之期間及違規次數，並刪除第 4 款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其餘文字酌修。</p>
九	<p>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駛離，<u>並立即不再提供停車位予該申請人，其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一) 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u>遙控器</u>或將<u>遙控器</u>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p> <p>(二) 將<u>遙控器</u>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u>遙控器</u>。</p> <p>(三)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p>	<p>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駛離，<u>經通知制止無效者，立即(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u>：</p> <p>(一) 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u>使用證</u>或將<u>使用證</u>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p> <p>(二) 將<u>使用證</u>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u>使用證</u>。</p> <p>(三)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p> <p>(四)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p>	<p>採用遙控器控制進出，刪除使用證，修正為遙控器。</p>

	(四)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之情事。	
十	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 <u>承租人</u> 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 <u>租用人</u> 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u>本校得永久停止其停放申請權力</u> 。	刪除永久停止其停放申請權力文字。
十一	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 <u>違規車輛</u> ，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經通知後未駛離者，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 <u>所生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有第九條各項情形者，本校強制其駛離所生費用亦同</u> 。	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本校租用停車位之 <u>車輛違規停放</u> ，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經通知後未駛離者，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 <u>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u> 。	納入第9條強制其駛離所生費用之處理方式。
十二	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u>申請人</u> 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本校得向肇事者 <u>請求</u> 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u>租用人</u> 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本校得向肇事者 <u>訴請</u> 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文字酌修
十三	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並得依實際狀況，由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 <u>修正公告之</u> 。	修正本辦法修訂程序